

行政诉讼“可诉性”标准审查要点分析

□崔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指出,公益诉讼的“可诉性”要准确把握“适格诉讼主体”“违法行为”“公益损害事实”“法律明确授权”四个要素。笔者认为,在实践审查中,行政公益诉讼可以从以下方面准确把握“可诉性”标准。

一、适格诉讼主体的认定
(一)明确监督主体适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的规定,检察机关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但要注意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根据管辖的一般规则,原则上应由与行政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机关立案管辖,重大、复杂的案件一般由辖区的市级以上检察院管辖,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划的案件由两个行政区划的共同上级检察院管辖。值得注意的是,检察院立案管辖与法院诉讼管辖级别、地域不对应的,具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可以立案,需要提起诉讼的,则应当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应的同级检察院处理。

(二)精准确定被监督对象。行政公益诉讼的被监督对象应当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要重点把握三点:一是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改革实际,往往还需要参照规范性文件、权力清单和“三定方案”综合认定。比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此时就需要结合规范性文件、权力清单等综合认定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二是准确把握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职责内涵。监督管理职责不仅包括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制止、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也包括行政机关为避免公益损害进一步扩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对受损公益进行保护、恢复、修复等综合治理的职责,还包括依法申请非诉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等救济职责。三是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被监督对象的确定。鉴于一个行为可能造成多个公益损害后果,可能导致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等多个行政机关都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此时可以根据案件违法事实、主要矛盾症结、办案目的、任务,选择具有统筹协调职责的政府为被监督对象,也可以选择最能解决案件主要矛盾的行政机关为被监督对象,还可以根据办案需要,确定多个行政机关为被监督对象,形成监督合力,但最多不宜超过三个行政机关,否则有滥发检察建议之嫌。

(三)依法确定第三人。按照行政诉讼法第2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中第三人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若被诉行政机关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职权,相关行政机关可能被法院列为第三人,以便于厘清职责或确保法院生效判决有效执行。比如,在行政委托类案件中,委托行政机关是适格的被监督对象,受托行政机关可能成为第三人,另一类是违法行为人作为第三人,违法行为人是损害公共利益的主要责任人,是整改的责任主体,将违法行为人列为第三人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

二、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般情况下,行政公益诉讼中认定违法行为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损害公益行为具有违法性和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

(一)损害公益行为为原则应当具有违法性。要注意把握公共利益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原则上只有行为人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检察机关才能介入监督。违法行为人的合法性行为虽然客观上可能导致公益损害,因不具有违法性不宜监督。比如,在非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虽然污染物会对环境造成损害,但在环境能够承受并自然净化的范围之内,检察院不应履职监督。若是多个合法性行为为累积叠加共同造成公益损害后果,即使单个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因行政机关具有运用公共权力、使用公共资金对受损公益进行保护、修复或综合治理的监督管理职责,检察机关也可以依法监督,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开展综合治理。

(二)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包括法定作为或不作为。认定行政机关法定作为或不作为,应当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为依据,对照行政机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是否全面运用或者穷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监管手段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为标准,同时结合违法事实形成的历史原因、履职整改客观障碍和合理期限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公益损害事实的认定
行政公益诉讼中,公益损害事实的认定应当严格遵循公共性、客观性和因果性的标准。

(一)公益损害事实的公共性。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最大的特点是具有公共性,把握公共性需要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公共利益的主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二是公共利益具有整体性,可以共享但不能分割;三是公共利益是有关国家和社会共同体及其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利益,如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生态环境等。

(二)公益损害事实的客观性。公益损害事实不仅包括已经发生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众健康等实际结果的情形,还包括损害尚未实际发生,但存在紧迫的、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情形,两种都不能主观臆断或者推定。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时必须秉持客观中立立场,采取委托鉴定、专业检测、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依法、客观、全面收集证据,准确认定公益损害的现实性或危险性,损害类型以及范围、程度等。

(三)公益损害事实的因果性。一方面是公益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要有因果关系,包括直接因果关系和间接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指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公益损害事实的发生,如企业污水直排导致水污染;间接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公益损害事实之间并无直接的关联,而是通过中间环节或者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的结果,但违法行为是为损害后果发生的必要条件之一。另一方面是公益损害事实与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之间有关联性,即行政机关因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或者没有采取及时制止、责令整改、罚款、停业整顿等有效监管手段纠正违法行为,导致公益损害事实发生、持续存在或进一步扩大。

四、如何认定法律是否明确授权
(一)涉案领域原则上属于法定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原则上,只有属于行政诉讼法及单行法律明确授权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才具有可诉性。但没有法律明确授权的领域并不是一律不能提起诉讼,对有关中央机构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探索依据的新领域案件,在综合研判必须必要、办案效果、舆情风险和全程履行请示报批程序后,也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比如,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实践中,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不一定都是文物,不属于法定领域,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积极、稳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由此可以认定,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有中央文件和全国人大授权探索依据,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依法履行法定程序。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提条件是经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仍未依法履职,也就是提,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必须履行检察建议督促程序,使其符合程序正当性要求。(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乡村振兴有道

我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发现金平区、龙湖区、潮南区等部分休闲场所违规向消费者提供简餐、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遂依法立案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迅速对涉案经营者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处置,并举一反三,对全市足浴店等82家休闲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检查。

记者:为了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你院还有哪些部署?

林淑瑜:公益诉讼不仅是解决问题的“手术刀”,更是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接下来,我院将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更加主动融入、服务发展大局,攻坚克难,履行好法定领域的监督职责,摸排与肉牛屠宰加工行业相关线索。龙湖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则进一步加大对屠宰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涉案两家屠宰场进行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动物屠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相关街道办事处联合上述部门,对涉案两家屠宰场进行查封,并印发整改通知,对辖区所有屠宰场进行全面排查。

记者:守护群众“舌尖安全”,你院还有哪些履职印记?

林淑瑜:针对个别商家在某外卖平台上未显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我院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防止“脏乱差”商家混入其中,确保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今年,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对农业农村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履职尽责,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对话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淑瑜

百姓餐桌安全

林淑瑜:因该线索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养殖等多个方面,我院专门研发建立肉牛屠宰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数据,对全市15家屠宰场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经初步判断,有两家肉牛屠宰场存在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情形。由于非法屠宰点普遍具有“小、散、乱”的特点,且往往采取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作业,为了查清肉牛屠宰场违法的事实,我院根据屠宰场多在半夜和中午开始屠宰作业的实际情形,多次采取“传统蹲点式+高科技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及时锁定屠宰场违法排污以及屠宰肉牛的证据。

记者:你们在进行法律监督时,如何避免多部门之间相互推诿?

林淑瑜:肉牛屠宰行业一头连着畜禽养殖业,一头连着百姓餐桌,串联着农业、食品加工、文旅等行业,行业发展存在不规范问题,除了对本地登记、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些屠宰好的肉牛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直接流入市场,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此外,这些屠宰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向外排放未经处理的屠宰废水。经监测,排放的废水中含有氨氮、CODcr、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危害了公共卫生环境和乡村人居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记者: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们采用了什么创新方式?

林淑瑜:因该线索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养殖等多个方面,我院专门研发建立肉牛屠宰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数据,对全市15家屠宰场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经初步判断,有两家肉牛屠宰场存在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情形。由于非法屠宰点普遍具有“小、散、乱”的特点,且往往采取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作业,为了查清肉牛屠宰场违法的事实,我院根据屠宰场多在半夜和中午开始屠宰作业的实际情形,多次采取“传统蹲点式+高科技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及时锁定屠宰场违法排污以及屠宰肉牛的证据。

乡村旅游1号公路也是群众致富路

设施的违法行为和垃圾非法倾倒、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等破坏人居环境的问题。三是存在安全隐患,服务保障不到位。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损坏、路基下垮塌路、落石占道、未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识标线,沿线12个驿站运行不正常,重点景区未规范配备应急医药箱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服务保障设施。

2024年4月18日,黔东南州检察院组织该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磋商,通报存在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依法履职。之后,该院跟进监督发现,乡村旅游1号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障问题仍未整改,遂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凯里公路管理局依照各自管辖职责,消除相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议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结合景区实际和人流数量等因素,科学配置AED,并完善AED电子地图的位置标注。

其间,黔东南州检察院统一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督导会,探索“简案快办”模式等方式,全面推进专案办理,指导基层检察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通过办案制止破坏传统村落风貌违法建设33处,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虚假宣传26家,落实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资金25万元,有力推动了沿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督促处置各类农业垃圾240吨,完善污水处理

设施9套,拆除河道违建6处,补植复绿树木130亩,有力提升了沿线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动有关部门投入资金1650万元,修缮临水临崖路基16处,增加道路安全设施17处,整治道路塌方落石15处,完善震荡减速标线14组,投放AED设备56台,公路沿线15处驿站正常运行并全部配备应急医药箱,有力提升了乡村旅游1号公路的安全系数。

2024年10月,黔东南州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查看乡村旅游1号公路整改情况,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均已得到整改。

今年3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整理:本报记者丁艳红)

【评析】乡村旅游公路作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促进传统文化保护、保护生态环境、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案中,检察机关聚焦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公路沿线存在的传统文化保护不力、人居环境被破坏、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通过一体化办案、大数据赋能、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显著成效。该案的办理有以下三方面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一体化办案,打破壁垒,凝聚监督合力。该案具有跨区域、跨领域、多种公益受损的特点,基层检察院直接监督办理面临线索分散、力量薄弱、整改阻力大等难题。黔东南州检察院立案后,由该院检察长亲办,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构建了“州院统筹指挥、基层院协同作战”的立体化办案格局,抽调12名干警组建专案组,统一线索研判、统一调度指挥,指导基层检察院立案办理41件关联案件,形成“以点带面、全域联动”的监督合力。

二是大数据赋能,技术支持,推动精准监督。该案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如何快速、精准发现并固定案件线索成为难题。对此,黔东南州检察院突破传统办案模式,自主研发“非物理空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案,同时结合无人机航拍、卫星图片对比等技术,形成“数据筛查—实地勘验—证据固定”的监督闭环,显著提升了线索发现和证据固定的效率。

三是坚持系统治理思维,协同共治,实现标本兼治。针对1号公路沿线的传统文化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多层次推进,以系统治理理念构建“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办案中,检察机关注重通过前端磋商明责任、中端建议抓整改、末端跟踪固成效,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整改验收,并建立“定期巡查+群众监督”的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让旅游公路沿线人文景观和生态景观得到保护,让旅游公路真正成为安全的路、放心的路,成为沿线群众的致富路和促进乡村振兴之路。

(点评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肖俊)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中国乡村旅游1号公路由贵州省黔东南州委、州政府和《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联合推出,全长488公里,把黔东南州下辖的黎平、从江、榕江、雷山、台江、凯里等六个县(市)的42个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串珠成链,与沿途水碧山青的自然景观、历史悠久的非遗文化交织成一条绚丽多彩的“丝带”。

2024年4月,黔东南州检察院接到线索反映称,该公路沿线存在违规建设破坏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不力、垃圾随意倾倒,侵占河道,乱砍滥伐及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该院经初步核实发现,多种问题交织且涉及多个部门,整改难度较大,遂于2024年4月立案,抽调沿线6个基层检察院4名组成专案组。

黔东南州检察院通过调取乡村旅游1号公路线路图、实地勘察、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研发使用非结构化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方式查明,乡村旅游1号公路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传统文化保护不力。部分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存在“未批先建”,现代建筑破坏传统村落原始风貌的情况,多项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存在传承保护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二是沿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存在违规占用河道、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

境的违法行为和垃圾非法倾倒、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等破坏人居环境的问题。三是存在安全隐患,服务保障不到位。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损坏、路基下垮塌路、落石占道、未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识标线,沿线12个驿站运行不正常,重点景区未规范配备应急医药箱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服务保障设施。

2024年4月18日,黔东南州检察院组织该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磋商,通报存在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依法履职。之后,该院跟进监督发现,乡村旅游1号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障问题仍未整改,遂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凯里公路管理局依照各自管辖职责,消除相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议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结合景区实际和人流数量等因素,科学配置AED,并完善AED电子地图的位置标注。

其间,黔东南州检察院统一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督导会,探索“简案快办”模式等方式,全面推进专案办理,指导基层检察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通过办案制止破坏传统村落风貌违法建设33处,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虚假宣传26家,落实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资金25万元,有力推动了沿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督促处置各类农业垃圾240吨,完善污水处理

设施9套,拆除河道违建6处,补植复绿树木130亩,有力提升了沿线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动有关部门投入资金1650万元,修缮临水临崖路基16处,增加道路安全设施17处,整治道路塌方落石15处,完善震荡减速标线14组,投放AED设备56台,公路沿线15处驿站正常运行并全部配备应急医药箱,有力提升了乡村旅游1号公路的安全系数。

2024年10月,黔东南州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查看乡村旅游1号公路整改情况,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均已得到整改。

今年3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整理:本报记者丁艳红)

【裁判文书】
检察机关日报2025年4月10日(总第10861期)
安徽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瑞龙诉安徽省公安厅与被告人杨瑞龙、杨瑞龙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由审判员王某、人民陪审员李某、人民陪审员赵某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杨瑞龙、杨瑞龙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建筑劳务,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告杨瑞龙、杨瑞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辩称: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被告不应支付劳务费。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杨瑞龙、杨瑞龙支付劳务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杨瑞龙、杨瑞龙请求判令:驳回原告昌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